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持續關連交易
供煤協議

供煤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遠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能源亞太訂立供煤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能源亞太向遠聯購買煤炭，期限自供煤協議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浙江能源亞太為力遠(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供煤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能源亞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供煤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供煤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聯與浙江能源亞太訂立供煤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能源亞太購買煤炭。供煤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遠聯，作為賣方；及
- (ii) 浙江能源亞太，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遠聯同意出售，而浙江能源亞太同意購買印度尼西亞動力煤，暫定總數量為1,900,000公噸，當中暫定包括700,000公噸NAR 5,000千卡／公斤煤炭及1,200,000公噸NAR 4,200千卡／公斤煤炭（「暫定數量」，兩者均可有+/-10%的公差）。

於暫定數量中，僅一批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交付的70,000–75,000公噸（可由船隻酌情增減+/-10%）NAR 4,200千卡／公斤煤炭已根據供煤協議作實（「確定數量」）。暫定數量的餘下部分（即NAR 4,200千卡／公斤煤炭的剩餘數量及所有NAR 5,000千卡／公斤煤炭）並未作實，且僅於浙江能源亞太選擇透過向遠聯發出獨立採購訂單另行確認時方具約束力。

期限

自供煤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航運時間表

訂約方同意所有航運的受載期將為自供煤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止期間，或直至供煤協議項下所訂數量的煤炭由訂約方全數交貨及付款時結束。一次航運的載貨量將為70,000–75,000公噸(可按上下10%的幅度調整)。

定價及付款條款

就淨熱值為5,000千卡／千克的動力煤而言，動力煤的基礎價格將根據((受載期首日所在月份公佈的所有ICI 3的平均值)/4600 × 5000) × 匯率釐定。其闡述為相關受載期首日所在月份公佈的ICI 3的每月平均值，除以4,600千卡，乘以5,000千卡，並將乘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淨熱值為4,200千卡／千克的動力煤而言，動力煤的基礎價格將根據((受載期首日所在月份公佈的所有ICI 4的平均值)/3800 × 4200) × 匯率釐定。其闡述為相關受載期首日所在月份公佈的ICI 4的每月平均值，除以3,800千卡，乘以4,200千卡，並將乘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合約價格以人民幣支付。匯率指中國銀行外匯頁面在提單日北京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顯示的匯款買入價和賣出價的最新即期均價。

浙江能源亞太須於收到供煤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原文件(包括簽署的商業發票、裝貨無異常提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貿易部發出的原產地電子證書、獲委任的獨立勘查方發出的取樣及分析證書、重量證書、原產地證書及勘查報告草稿)後在中國內地及／或中國香港五個正式公佈的銀行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於訂立供煤協議前12個月內，SDE與浙江能源亞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訂立二零二五年九月供煤協議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五年九月供煤協議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十月供煤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供煤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供煤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六年二月供煤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六年三月供煤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訂立二零二六年五月供煤協議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六年六月供煤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披露。浙江能源亞太於訂立供煤協議前12個月內及直至供煤協議日期向SDE購買煤炭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1百萬元。於此金額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

建議上限

訂約方同意，浙江能源亞太於自供煤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供煤協議向遠聯購買煤炭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95.2百萬元（「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基準

上述有關浙江能源亞太向遠聯購買煤炭的建議上限乃根據浙江能源亞太的估計煤炭需求、SDE的生產產能及印尼煤炭價格指數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原預期浙江能源國際將與SDE訂立供煤協議，為期20年。然而，訂約方於承諾訂立長期協議前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其年度產能。因此，訂約方於現階段決定訂立較短年期的供煤協議。透過訂立供煤協議，本集團將因浙江能源亞太的控股公司旗下的國有發電廠的持續需求而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供煤協議（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遠聯及浙江能源亞太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涉及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及配煤。

遠聯

遠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力遠持有100%。力遠則由本集團及浙江能源亞太分別持有60%及40%。

浙江能源亞太

浙江能源亞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由浙江能源國際全資擁有。浙江能源國際分別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浙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1.22%及28.78%的權益。

浙江浙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持有並管理逾500家企業，業務涵蓋電力、煤炭、天然氣、石油、新能源、能源服務、能源金融、能源科技創新及高端能源裝備製造等領域。其為一家能源門類齊全的現代綜合能源集團。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90%及10%的國有股權。

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浙江能源亞太為力遠（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供煤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能源亞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供煤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供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煤協議」 指 遠聯與浙江能源亞太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能源亞太購買煤炭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供煤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內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聯」	指	遠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力遠持有100%
「二零二六年二月供煤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之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遠」	指	力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秦發投資及浙江能源亞太分別持有60%及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六年 三月供煤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披露
「二零二六年 五月供煤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公佈內披露
「二零二六年 六月供煤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披露
「公噸」	指	國際單位制定義為1,000公斤之公噸
「NAR」	指	淨熱值(以到貨為基準)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供煤 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二零二五年 十月供煤協議」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秦發投資」	指	秦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E」	指	PT Sumber Daya Energ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力遠間接持有75%及WM直接持有25%
「二零二五年九月供煤協議I」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佈內披露
「二零二五年九月供煤協議II」	指	SDE與浙江能源亞太就浙江能源亞太向SDE購買煤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披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M」	指	PT Widyanusa Mandiri，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DE 25%的股權
「浙江能源國際」	指	浙江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能源亞太」	指	浙江能源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能源國際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中國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